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596,522,485.12 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1,596,522,485.1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0 号）文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24 元/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99,249,0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1,812,485.1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6〕020032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20,000.00	6.15	2014.06.21-2015.06.21
2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海口支行	10,000.00	6.00	2014.07.28-2015.07.27
3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00.00	6.00	2014.06.24-2015.06.24
4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8,000.00	6.60	2014.07.09-2015.07.09
5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6.60	2014.08.26-2015.08.26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5,000.00	6.60	2014.06.10-2015.06.10
7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20,000.00	6.50	2014.06.06-2015.06.06
8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6.54	2014.08.28-2015.08.28
9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10,000.00	6.55	2014.09.19-2015.07.28
10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20,000.00	6.55	2014.10.28-2015.07.01
11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10,000.00	6.54	2014.08.06-2015.08.05
12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5,000.00	6.54	2014.07.25-2015.07.24
13	合计	168,000.00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 1,596,522,485.12 元先行偿还了公司募投项目借款，偿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20,000.00	6.15	2014.06.21-2015.06.21
2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海口支行	10,000.00	6.00	2014.07.28-2015.07.27
3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00.00	6.00	2014.06.24-2015.06.24
4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8,000.00	6.60	2014.07.09-2015.07.09
5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6.60	2014.08.26-2015.08.26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5,000.00	6.60	2014.06.10-2015.06.10
7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20,000.00	6.50	2014.06.06-2015.06.06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8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6.54	2014.08.28-2015.08.28
9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10,000.00	6.55	2014.09.19-2015.07.28
10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20,000.00	6.55	2014.10.28-2015.07.01
11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10,000.00	6.54	2014.08.06-2015.08.05
12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5,000.00	6.54	2014.07.25-2015.07.24
13	合计	168,000.00		

此次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银行贷款部分金额 83,477,514.88 元，公司同时已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偿还。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596,522,485.12 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1,596,522,485.12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2. 保荐机构意见

中金公司核查意见：云天化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云天化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

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